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 602 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312,726 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代表股份 184,900 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497,6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26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516,9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0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332,0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4,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8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5 发行股票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6 限售期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495,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14,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2%;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5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工业")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姆勒")按持股比例分别对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势新能源")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股东双方增资完成后,比亚迪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将分别继续持有腾势新能源 50%的股权。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在腾势新能源担任董事,属于关联董事,王传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6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工业")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姆勒"、"交易对手方")拟按持股比例分别对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势新能源"或"该关联人")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双方股东增资完成后,比亚迪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将分别继续持有腾势新能源 50%的股权。

2、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在腾势新能源担任董事,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在腾势新能源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得到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6 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 3001 号比亚迪研发大楼(2)B 区五楼 523-536 号、538-540 号

5、法定代表人:Hubertus Troska

6、注册资本:576,000 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座位少于 9 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DENZA)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润滑油销售。

8、主要股东: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腾势新能源总资产为人民币 23.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 亿元;2020 年 1-12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11.3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 亿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腾势新能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1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 亿元;2021 年 1-11 月,腾势新能源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5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10、腾势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8 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8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301

5、法定代表人:Hubertus Troska

6、注册资本:50,337.4786 万美元

7、主营业务:一、在乘用车及商用轻型汽车、运输、宇航、机器制造工业以及中国政府鼓励或允许利用外资的其它工业领域投资。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各自董事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汽车整车产品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并及提供担保;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汽车整车产品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研究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关联公司和其他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八、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九、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汽车整车产品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十、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一、为公司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二、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三、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汽车整车产品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十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十五、从事技术进出口业务。十六、提供设计及相关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

9、戴姆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是按照腾势新能源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增资认缴。

比亚迪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对腾势新能源各自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增资认缴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持有腾势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保持为 50%。

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党和国家在十四五规划中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新能源行业亦由积累沉淀阶段迈入了高速发展时期。在 30、60 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背景下,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不断爆发活力,电动化智能化稳步推进。自开展汽车业务以来,本集团厚积薄发,进入 2021 年以来,本集团新能源车产品月销量屡创新高,不断刷新行业记录。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繁荣发展和本集团业务的快速发展,本集团为品牌向上积蓄了充分动能,腾势新能源是中国首个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的中外合资公司,其推出的"腾势"品牌定位中高端新能源汽车。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腾势新能源日常运营资金,有利于推动腾势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为腾势新能源打造更优质、更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资金支持。未来,股东双方将在战略上规划提速"腾势"品牌在快速增长的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未来发展,挖掘"腾势"品牌的增长机遇。同时,本集团仍将深耕核心技术、制定精准战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布局,推动本集团始终走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产品应用及品牌影响力的最前沿。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今年年初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腾势新能源销售产品、采购物料及提供劳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3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对腾势新能源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腾势新能源抓住快速增长的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机遇。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先已获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对腾势新能源进行增资的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5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250,000	0.10%	0.01%	是	否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250,000	0.10%	0.01%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57,983,750	58,233,750	24.34%	2.00%	39,632,500	68.06%	139,788,965	77.23%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	5.33%	30,690,431	30,690,431	19.78%	1.0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88,674,181	88,924,181	—	3.05%	39,632,500	—	139,788,9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9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1 年 1 月发布了"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1 年 3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电子)正式签订了《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16,525.85 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新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4 号 1 栋 1-3 层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4 号 1 栋 1-3 层

5、法定代表人:贺照峰

6、注册资本:188,603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J44U37

8、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住房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及机械设备;国内贸易及代理;供应链管理(不含普通货运);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铁及钢铁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电子器件制造。(以上工业行业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新电子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新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新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高新电子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主要业务是公建配套项目建设,资产运营,产业投资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9,297,818.10	2,514,278,734.01
负债总额	1,444,736,740.63	578,737,106.58
净资产	2,694,561,077.47	1,935,541,627.43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414,516.81	5,927,464.87
净利润	54,455,698.16	1,318,519.61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2)注册资本:38,331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460 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16,525.85 万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1)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工程量造价的 70%;

(2)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计量款的 80%。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资料归档,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余 3%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3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17,178.66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16,525.85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底开工,总工期 460 天。本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主要反映在 2022 年度。本项目预估毛利率 3%,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新电子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新电子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155.19 万元。

八、备查文件

《集成电路标准厂房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9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高新区 IC 设计大楼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